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3月25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农银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660005
交易代码	66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6,887,816.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精选基本面优良且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积极主动的管理手段，以充分分享中小市值上市公司成长过程所带来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上遵循"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循股票库的制度，在中小盘股票库内通过对个股基本面、估值水平、成长潜力等因素的深入分析，以筛选出符合本基金投资要求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0%×天相小盘指数+45%×天相中盘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风险和收益水平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昌海	尹东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chenhangyu@abc-ca.com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955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109555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3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9,248,188.62
本期利润	1,021,147,778.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18,580,716.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11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3月25日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3%	1.65%	5.12%	1.36%	-0.69%	0.29%
过去六个月	29.29%	1.40%	22.57%	1.21%	6.72%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11%	1.20%	2.67%	1.30%	19.44%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3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3月25日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3月25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3月25日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2.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出资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杨现生。

公司现管了5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和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48.54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10-19	-	7	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联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都兴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03-25	2010-10-19	8	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业从业资格。曾担任泰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中信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助理高级副总裁和健康基金管理公司财富管理部中心投资经理。曾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郭振宇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0-03-26	-	3	金融学硕士，曾任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和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3.基金经理助理郭振宇于2011年3月15日离任。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勤勉、专业、稳健"的相关规定，依照被授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本报告期公司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因为本投资组合无与其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三月底成立后，随着劳动产调控政策趋于严厉，同时伴随着欧债危机的出现，市场出现了一波较大的调整，给基金提供了较好的建仓时机。在下跌过程中，基金逐步建仓，着重加大了消费和新兴产业的结构配置，进入8月份，形势转暖，中小盘风格的个股表现较为强劲，使得基金很快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随着下半年经济复苏态势的确立以及政策主导因一次成功性宽松预期的形成，10月大盘蓝筹股出现了一波较大的快速拉升行情，但随后国家出于防通胀的考虑，再次出手严厉调控流动性，使得股市再次出现调整。基金在这期间始终战略看好新兴产业和大消费板块，较好的回避了年终周期性股票的大幅回落，表现相对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2.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关于对世界经济发展的判断，我们维持原有的观点，即2011年的宏观经济将面临较大的考验。

我们预计较为复杂的通胀形势——一方面美国经济的复苏将大概率带动国内市场注入了上涨活力，加大了人民币升值对于国内输入性通胀的压力；另一方面，最为根源的是2008年危机后的超量宽松货币政策，造成货币盲发的情况，其后遗症正在显现，尤其是我们国内的情况更为严重。目前中国的M2总量为70万亿人民币，美国的M2总量相当于人民币60万亿，但是美国的GDP规模却是中国2.5倍左右，因而这种货币总量和经济总量的严重不匹配，这种货币不适应经济发展的状况，于这一通胀形势的矛盾首先期形成的，并不唯一的一方获得解决，因而我们在2011年将在较长的时间内需要对抗通胀，这对本年度的宏观经济是一种考验。

第二，中国处于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中国目有的高投资、高出口的经济增长模式，随着欧美的经济衰退和中国劳动力成本的提高，已经终结。中国经济进行制度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内需，因此转型能否成功也构成对宏观经济发展的较大考验。

然而回到我们的A股市场，本基金认为今年虽然经济面临考验，但不会改变股市自身的运行规律，中国经济长期的潜在增速还会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这决定了股市仍然存在着较大的投资机会。首先，目前沪深300的动态估值水平已经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与行风险不大，随着经济复苏和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估值水平还将有随高的潜力，对此本基金并不悲观。其次，在中国转型的过程中，必然会再次孕育一批高成长性的代表未来新经济的个股群，这将为基金提供了较好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今年仍然坚持看好大消费和新兴产业，同时由于中小盘风格下股的弹性和波动较大，基金将加强对于估值的调节，兼顾结构的平衡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本基金的估值方法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估值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b）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认定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2.金融负债的估值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3.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4.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4.9.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和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公布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部构成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b）对于特殊市场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规定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事项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市场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来调整股票在停牌期间对于市场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采用的行业指数为中证协"B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c）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07年1月1日起，本基金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参考具有可观察市场价格的估值技术。本基金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进行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对于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选用估值技术的原则为按照成本列示，对于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债券，选用估值技术的原则为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有序交易，出售债券所能收到的价格计量。

4.4.14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本报告期或以前期间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4.4.1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4.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4.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期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4.4.8.2 关联方报酬

4.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3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401,497.1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093,996.7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4.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3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066,916.1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4.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3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490,000,000.00	230,317.60	-	-

4.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4.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4.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4.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3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55,973,767.35	11,855,632.92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4.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4.4.9 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4.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4.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5,973,767.35
结算备付金	13,061,194.37
存出保证金	5,274,56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8,892,210.87
其中：股票投资	2,028,892,210.8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6,692.8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535,80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312,814,23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5,098,683.35
应付赎回款	4,061,556.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17,245.84
应付托管费	486,207.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8,764,513.3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905,307.17
负债合计	94,233,513.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16,887,816.34
未分配利润	401,692,90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8,580,71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2,814,230.31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3月25日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2.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211元，基金份额总额1,816,887,816.3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3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3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56,271,040.33
1.利息收入	23,762,095.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037,884.02
债券利息收入	11,174,238.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9,973.1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9,189,706.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11,882,810.4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393,900.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7,912,995.5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99,589.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419,648.51
减：二、费用	135,123,262.16
1.管理人报酬	72,401,497.17
2.托管费	12,066,916.18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50,266,952.08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387,896.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147,778.1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147,778.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3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3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30,785,653.20	-	9,730,785,653.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1,147,778.17	1,021,147,778.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13,897,836.86	-619,454,877.72	-8,533,352,714.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3,289,657.66	88,870,265.92	602,159,923.58
2.基金赎回款	-8,427,187,494.52	-708,325,143.64	-9,135,512,638.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16,887,816.34	401,692,900.45	2,218,580,716.79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许红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明华，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意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06号《关于同意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726,189,932.2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0年3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730,785,653.2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95,720.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少于股票投资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0%×天相小盘指数+45%×天相中盘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i）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视天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债券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均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b）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认定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公布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部构成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